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___的_数字标杆校教育教学网络安全保障项目___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数字标杆校教育教学网络安全保障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_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沃谷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人,营业收入为_715.03万元资产总额为 592.7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沃谷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期: 2025年11月 06日

750105 0107456